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0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2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家豪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如附件）。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規定，僅限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二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倘被告於3年內已再犯，即應依法追訴處罰。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04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4月22日釋放出所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150、1412、4191號及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03、704、705號不起訴處分書存卷可查，被告既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依上述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家豪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已為其後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桃簡字第7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復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

01 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審訴字第1872號判決分別判處
02 有期徒刑8月、4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1
03 277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撤銷，改處
04 有期徒刑6月，其餘部分駁回上訴，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05 確定；又因販賣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訴字第956號判
06 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
07 上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875號裁定定應
08 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於109年11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09 監等情，有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其受有期徒刑執
10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為
11 累犯，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
12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理應有所
13 警惕並控管行為，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又再次施用第二級毒
14 品，顯然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其本案之
15 行為及罪責，縱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
16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17 (三)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18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
19 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
20 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
21 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
22 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41號
23 判決參照）。查本件查獲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經過，係員
24 警於桃園市○○區○○路000號執行取締車手勤務，因見被
25 告在超商內徘徊許久，遂上前盤查，經被告同意搜索後，於
26 被告衣服口袋發現一小包包，被告嗣主動交出包包內之毒品
27 及甲基安非他命2包及用以吸食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削尖吸
28 管等物品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案（見偵卷第14至
29 15頁）。是員警僅係以執行取締車手勤務而對被告為例性
30 盤查，尚無確切之根據就被告涉有本件施用毒品犯行產生合
31 理之懷疑，嗣因被告主動交付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後，始認

01 被告涉有施用毒品犯行。綜合上情，應認被告主動交付扣案
02 之物時，已有自首之意思，且實質上有自首之效果，並配合
03 員警回所製作筆錄並採尿檢驗，縱被告經查證為毒品列管人
04 口，乃其先前是否曾有施用毒品紀錄及其過去素行表現，僅
05 為其品格證據之一項；換言之，被告縱屬毒品列管人口，亦
06 非前揭判決所稱之確切根據，此與員警經由其他客觀證據
07 （如被告當場出現毒癮戒斷症狀，或於被告自白前在其手臂
08 上發現針筒注射痕跡，或先前已查扣毒品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09 等）而合理懷疑其確有施用毒品犯行之情形究屬有別，至多
10 警方只為單純主觀上懷疑或推測，而與刑法第62條所稱之發
11 覺顯屬有別，則被告既於警察查悉其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採
12 尿送驗結果出來前，主動向員警供出而接受裁判，應符合自
13 首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及依法與上開
14 加重事由，先加後減之。

15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
16 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未能完全體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
17 不思澈底戒毒，竟於相隔未及5月，又以附件犯罪事實所載
18 施用方式，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並考量施用毒品乃自戕
19 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甚鉅，及自述之智識程
20 度、家庭經濟狀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部分：

23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鑑定，檢出含有第二級
2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25 公司113年10月29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可佐（見偵卷第1
26 35頁），其中玻璃球吸食器、吸管及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
27 其內所殘留之微量毒品，因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
28 實益，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9 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
30 毒品，因已不存在而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銷燬。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郭子竣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表：

14

編號	
1	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2包（含包裝袋2個，驗餘總毛重約0.195公克）
2	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含玻璃球）1組
3	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削尖吸管1支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5225號

18 被 告 許家豪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0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許家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
23 園地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04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4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
25 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50、1412、419
26 1號及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03、704、705號為不起訴處分

01 確定。另於(一)104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4
02 年度桃簡字第7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復於(二)105
03 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3年度審訴字第187
04 2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嗣經提起上訴後，經臺
05 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1277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撤銷，處有期徒刑6月，施用第二級毒
07 品部分駁回，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又於(三)同年間，因
08 販賣毒品等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956號判決各
09 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判5次，及有期徒刑7月，應執行有期
10 徒刑4年，嗣經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訴
11 字第19號判決駁回確定，上開(一)至(三)之罪刑，經臺灣高等法
12 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87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
13 定，於109年11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

14 二、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
15 月16日上午1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住
16 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
17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下午2
18 時，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盤查，主動交付甲
19 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總毛重約1.248公克）、摻有甲基安非
20 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及削尖吸管1支，且經警員徵得其同
21 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2 應。

23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家豪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6 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
27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28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
29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
30 體編號：E000-0000號）、現場照片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
31 證，而扣案之毒品2包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經送檢驗，亦檢出

01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2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
03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桃園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
04 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紀錄
05 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
06 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09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
10 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
11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12 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
13 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
14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及摻有甲基安非他命之
15 玻璃球吸食器1組，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6 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削尖吸管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
17 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檢 察 官 陳雅譽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6 書 記 官 蔡長霖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30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 01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 02 附錄所犯法條：
-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